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紀錄：黃淑娟

出席者：黃家健副院長、李進發主任、沈宗荏主任、吳秋賢主任、蔡鴻旭主任、陳繼添代表、蘇正寬代表、韓政良代表、謝博文代表、林宗儀代表(請假)、李林滄代表(請假)、陳光胤代表、吳秋賢代表、黃文敏代表、藍柏掄代表

列席者：鄭萃(助教代表)(請假)、陳弘毅(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

一、理學院 110 年 8-12 月重要工作成果

(一)本院於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及「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二)本院為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已於本年 10 月 22 日召開理學院獎學金會議審查，核定通過符合「興理科學獎」德育類、智育類、群育類共計 28 位學生獲獎，於 110 年 11 月 05 日舉行頒獎典禮。

(三)本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 2021 國際前瞻科技研討會，參與之國外學術單位包含 University of Chicago (USA), Kyoto University (Japan),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Korea), Kurume University (Japan),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Japan), UC San Diego (USA), Idaho State University (USA), RIKEN Center for Emergent Matter Science (Japan), University of Electro-Communications (Japan) 等 9 名國外頂尖學者及 5 名國內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並於會後與本院師生進行學術交流與討論，吸引本校教職員生約 180 人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四)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舉行理學院 60 週年慶，並規劃一系列精彩慶祝活動，包含歷史迴廊揭牌、歷史回顧音樂會、第二屆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頒獎典禮、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博覽會及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等，歷任理學院院長、各界貴賓、校友與師生共聚一堂，共吸引約 400 人參加。

(五)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及 17 日與自然科學博物館合辦國際科學大師講座，邀請中央研究院賀曾樸院士以「贏得諾貝爾獎的重力研究」(Nobel Prize Winning Work in Gravity) 為題及邀請美國科學院士菲利潘科教授 (Alex Filippenko) 以「暗能量與失控的宇宙」為題，並由科博館焦傳金館長與前館長孫維新教授一同主持，二場演講除本校師生與會外，同時邀請彰化高中學生到場，以及臺中一中師生線上聽講，每場都近 300 位聽眾一同聆聽大師開講，活動圓滿成功。

二、本院謹訂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辦理興南向、興成長、興生展學術交流研討會，請各系所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六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簽報校核備在案，並於是日書函通知系所、學程及中心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教師評鑑評分表」。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簽報校核備在案，並於是日書函通知系所、學程及中心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籌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7 月 5 日簽報校同意核備在案。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簽報校核備在案，並於是日書函通知系所、學程及中心知悉。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0年11月24日第444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配合修正，報校備查，詳如附件1-1(略)。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詳附件1-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1-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及「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決議配合修訂(詳附件2-1)(略)。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評分表」詳附件2-2及2-3(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及「教師評鑑評分表」(草案)詳附件2-4及2-5(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教師評鑑評分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追認「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校友為培育國內優秀人才，特捐助獎學金鼓勵本院各級學生勤於課業及研究，並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勤於學業。
- 二、本院依其捐助理念並考量獎學金申請及頒發時程，已於110年10月1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並於110年10月5日簽奉核准設立獎學金專戶在案，擬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詳附件(3-1)(略)。

決議：同意追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5)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點 本院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院級附屬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及<u>教務處</u>核備。</p>	<p>第六點 本院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院級附屬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u>研究發展處核備</u>。</p>	<p>配合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年滿六十歲者。</p> <p>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p> <p>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p> <p>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p> <p>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p> <p>八、曾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者。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始予採計，且一年至多採計一次。</p>	<p>第二條</p> <p>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年滿六十歲者。</p> <p>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p> <p>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p> <p>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p> <p>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p>	<p>配合第 95 次校務會議第 11 案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決議辦理。</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評分表

111年1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自選配分 權重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甲：教學 60 %、研究 30 %、服務 10 % <input type="checkbox"/> 乙：教學 60 %、研究 20 %、服務 20 % <input type="checkbox"/> 丙：教學 50 %、研究 40 %、服務 10 % <input type="checkbox"/> 丁：教學 50 %、研究 30 %、服務 20 %								
項目	詳細項目與說明				上限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教學	一、授課時數：本分項滿分 70 分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70				
	二、教學表現：本分項滿分 30 分(以下 4 項合計得分)				30				
	(一)論文指導，每指導研究生一人加 2 分。 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程調查屬實者，除該研究生不予加分外，另再扣減 2 分)				10				
	(二)開設共同選修、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每開設一科加 5 分。				20				
	(三)教材編撰(編撰教材有具體成果者)。				10				
	(四)其他(參與教學研討會、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教學、評量良好者等)。				20				
研究	一、期刊論文、發明專利或研究計畫任一項：本分項滿分 70 分 (一)著作中有 SCI 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發明專利一件給予滿分。 (二)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 2 篇給予滿分。 (三)獲得以下任一研究計畫主持費給予滿分： 1. 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3. 政府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 未達滿分標準者，由審查委員依比例原則給予分數。				70				
	二、研究表現：本分項滿分 30 分(以下 4 項合計得分)				30				
	(一)其他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每篇 5 分。				20				
	(二)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上限 4 分。				20				
	(三)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5 分。				20				
	(四)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0				
服務	服務表現：本分項滿分 100 分(以下 7 項合計得分)				100				
	(一)基本服務(配合系務推動，積極主動者)。				30				
	(二)擔任本校各項學術及行政職務者，每學年每項次 5 分。				20				
	(三)擔任本校各級各項會議代表，每學年每項次 5 分。				40				
	(四)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每學年每項次 5 分。				20				
	(五)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每學年每項次 2 分。				30				
	(六)校外服務或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20				
	(七)其他(募款、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				10				
備註	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總分：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總分	教學____分×()%+研究____分×()%+服務____分×()%-備註所列情事扣減分()								
受評教師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			評鑑委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資料表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就任現職日期	年 月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學 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專長領域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附註：請提供最近五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各項佐證資料，最近五年之起計時間，係以評鑑學年度 8 月 1 日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新進教師請提供任職本校期間之資料)。

II. 教學

一、授課資料表（請附教務處製發之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名冊中之個人資料）：

二、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等）：

（一）論文指導：

（二）開設共同選修、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

（三）教材編撰：

（四）其他：

III. 研究

一、期刊論文或科技部計畫：

（一）SCI 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一篇或發明專利一件

（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電子檔）

（專利說明：含專利名稱、國家、專利號碼、專利期間、發明人、專利權人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二）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二篇）

（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電子檔）

（三）研究計畫（請檢附核定清單電子檔）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二、研究表現

(含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獲非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

(一)其他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除項目一以外之期刊論文)

(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電子檔)：

(二)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

(三)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除項目一以外之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四)其他學術成果

IV. 服務

服務事蹟：(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一) 基本服務：

(簡述配合系所推動項目)

學年度	配合系所推動項目內容	備註

(二) 擔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

學年度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三) 擔任本校各級各項會議代表

學年度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四)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

學年度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五) 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

學年度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六) 校外服務或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學年度	內容	備註

(七) 其他(服務特優教師表揚、募款、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

學年度	內容	備註